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建議股份合併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早前收到聯交所的函件，據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列明，如本公司之股價接近極點值0.01港元，聯交所可要求本公司更改交易方法或合併其股份，且當本公司股價接近該極點值時，聯交所將不會考慮批准其上市。聯交所認為低於0.10港元之交易價與該極點值接近。

因此，本公司建議實行合併股份。本公司將於可提供股份合併詳情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